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07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07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7月8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7月07日-2016年07月0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07日15：00至2016年07月0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7月05日。截至2016年07月0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七) 会议地点: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06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 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年07月07日9:30-11:30、14:30-16:30。

(二) 登记地点: 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陈显章 闫春江

3、联系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